

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进一步推动我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邮政快递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行业力量。到2027年，基本建成网络联通内外、服务深入城乡、设施智能集约、运行安全环保、产业深度融合、治理协同高效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全省邮政快递行业寄递业务量达到4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到2035年，建成覆盖城乡、普惠民生、智慧便捷、安全绿色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形成遍及城乡联通全球的寄递服务网络，全省邮政快递行业寄递业务量达到8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4000亿元，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邮政快递服务品牌，基本实现邮政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用地规划保障。加大对邮政快递项目用地支持力度，适当降低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探索以物流强度为导向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列入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大项目清单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扩大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在电商园区内或周边配套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行业经营主体共享仓储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升级城市寄递末端服务网络。将智能收投服务终端、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时，鼓励将上述设施列入项目规划和审批验收范围，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无障碍入高校、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集中办公区、企业事业单位、景区，结合实际设置邮政快递小型处理场地和用房。鼓励各单位为邮政快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促进上门投递、箱递、站递协调有序发展。加大城市末端投递车辆更新、充换电设施改造力度，大幅提高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以换代充”

安全用电模式比例。（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发挥邮政企业兜底支撑作用，确保邮政普遍服务包裹和快递包裹投递到村。完善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服务标准衔接，提升邮快合作质效。推进山区、海岛、边远地区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危旧局所改造，巩固乡村邮政服务覆盖成效。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县级分拨中心布局，支持县级分拨中心自动化升级改造。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建设改造“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支持设立农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所需投入按照邮政领域县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丰富“四好农村路+”内涵，推进“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新建改扩建，引导企业合作开通农副产品进城特色客货邮线路，支持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激励、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范围。推进智能公交邮箱、智能快件箱（柜）等设备应用。推动发展冷链快递，建设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和农村冷链运输平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三、支撑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推动快递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快递服务网，鼓励发展“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支持

制造业企业联合邮政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聚焦电子产品、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服装等领域，进一步发掘和培育入厂物流、智能仓储、供应链管理等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典型项目，引导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获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的区县及“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项目列入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储备库管理，加大对试点单位的奖励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列入实施类的给予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五）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实施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程，不断丰富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载体，打造一批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引导寄递企业聚焦量大优质的项目深度融入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将品牌项目转化为市场优势，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针对农产品特点优化运输线路、定制特殊包装、完善售后服务，提升项目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农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出村进城物流成本，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四、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六）加强科技研发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联合国内技

术领先企业聚焦行业应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重大成果优先推荐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且研发投入年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地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优先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加快推进寄递无人机规模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快递+医疗”低空递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加大无人车场景开放和路网开放，实现无人车规模化应用。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平台，扶持具备优势的邮政快递业技术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实施快递业领军企业成长计划，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邮政快递企业紧密对接，以应用为导向，联合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

（七）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打造“浙江快递智造”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安检机、分拣设备、运输车辆等全链条设施设备“智改数转”，加快智慧园区和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以研发设计、品牌运作及现代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一体化寄递数字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为路径优化、

仓储布局建设、服务质量提升等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领域纳入省级“人工智能+”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和场景示范工程。支持满足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列入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支持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寄递网络标准研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八）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邮政快递企业在我省设立国际国内和区域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等专业总部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各地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其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对总部、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大型快件分拨中心设在我省的快递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和全省现代物流业领跑企业。开展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发挥示范先导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

（九）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优化快递领域行政许可商事登记流程，推进企业“一照多址”登记。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增设分支机构，可以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申请在营业执

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各地要保障邮政快递配送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物流车辆。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提供停靠、装卸、充电便利，保障优先有序通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十）强化投融资支持。支持把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在交通枢纽站点或者实施旧城区改造时，支持以新建或租赁方式配套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帮助解决邮政快递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局、省交通运输厅、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六、加强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十一）建强跨境寄递物流服务网。升级改造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快件监管中心。加快构建“两枢（纽）两特（色）一专（业）”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推动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建设，支持机场规划配套建设大型综合国际快件处理中心。推进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海外节点布局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境外组网，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上合组织”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自建或租赁公共海

外仓、海外分拨中心，助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十二）优化跨境寄递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快递出海”龙头企业，对企业增开国际货运航线、扩大机队规模加大支持培育力度。引导寄递企业及电商平台整合境内外清关资源打造全球关务网，提升“一站式”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和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引导寄递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高国际寄递业务话语权。加强国别政策法律咨询服务，护航企业出海。（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人行浙江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司法厅）

七、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十三）增强行业安全监管效能。按属地原则完善寄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各级邮政业安全中心和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智慧监管联动，赋能行业监管效能，所需投入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构建邮政管理、公安、网信等寄递数据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禁限寄物品、信息安全、数据出境等管理。支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收寄快件中的试点应用，不断提升实名收寄便利性。开展快递市场专项

治理，加大对企业直接责任和总部管理责任落实监管力度。（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

（十四）着力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大快递包装物和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健全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机制，推广电商原装直发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对试点企业给予补贴政策。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以竹代塑”等绿色技术包装和绿色认证快递包装。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设备投入，推进基础设施绿色改造，促进设施整合和集约利用。支持省级以上快递物流园区开展新一轮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支持宁波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提高快递新能源车辆占比。（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建设平急两用体系。将邮政快递服务场所、设施、车辆等纳入各级政府平急两用体系，统筹推进“平急两用”城郊大仓、物流园区、物资中转站建设，推动将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各级政府统筹，利用城乡现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空闲空间，引入邮政快递服务功能，建立平急转换操作规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数据库，全面增强行业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八、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行业监管“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强化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邮政管理部门纳入属地绩效、平安建设等考核，推进干部素质提升工程纳入地方干部教育计划，加强各部门交流轮岗和实践锻炼，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机关事务局)

(十七) 强化高素养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在公共就业招聘网站、零工市场开设邮政快递业用工服务专区，解决企业用工难题。推进邮政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遴选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对开展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补助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省级财政对所在地区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八) 加大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力度。推动快递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推进快递从业人员收入水平与行业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推动快递企业合理设定劳动定额，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

推进“暖蜂驿站”建设，优化从业人员生产作业环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标准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规制恶意性牟利性投诉、信访，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党对邮政快递业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设立专项发展资金，用于加强邮政业安全管理、完善邮政业基础设施、优化政策环境等。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